

证券简称：宜诺股份

证券代码：833912

公告编号：2016-024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自本协议签署方中的法人股东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签字；

（2）经宜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向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宜诺股份收购宜安诺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68,750,169.73 元，上述转让价款均以现金支付。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交易对方的转让价款。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宜安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宜安诺 100%的股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标的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如下：

单位：元

标的公司	股东权益审计值	股东权益评估值（资产基础法）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股东权益评估值（收益法）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宜安诺	30,418,234.36	68,750,169.73	38,331,935.37	126.02	67,000,000.00	36,581,765.64	120.26

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宜安诺本次交易参照的评估作价为 68,750,169.73 元。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未设置任何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宜诺股份本次收购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

收购标的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交易价格	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宜诺股份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宜诺股份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宜安诺	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制包装制品	96,583,590.75	30,418,234.36	68,750,169.73	304.82%	384.40%

注：1、最近一期为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数。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宜诺股份因本次收购宜安诺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所指控的企业，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宜诺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影响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宜安诺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提高，为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提供保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筹资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具有必要性。

同时，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本次交易前，公司内部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以及最终完成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偿债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宜安诺负债合计为6,775.3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28%，负债金额和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宜安诺正处于业务快速上升阶段，

对于资金需求较大。若未来宜安诺日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资金流紧张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将可能会产生偿债风险。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宜安诺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预付其控股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3,016.77万元。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欠款关联方对影响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作出承诺：承诺占用资金金额最晚会在2016年4月15日之前归还。在收购标的公司后，宜诺股份将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后期治理情况，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若未来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未在承诺日期内归还相关资金，可能会影响公司内控治理结构和本次收购的进程。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0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18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7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0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 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4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45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50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5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58

释 义

一、各方主体		
宜诺股份、公众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鼎望包装	指	上海鼎望包装有限公司，系宜诺股份前身
宜安诺	指	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系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合称
九鼎投资	指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鼎塑化	指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哈麻	指	宁波哈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百赛	指	杭州百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文件、重组协议	指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塑化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宜诺股份为实现本次交易之目的而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的合称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二、专业术语		
珍珠棉、EPE	指	可发性聚乙烯，以低密度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经物理过程产生无数独立气泡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
聚丙烯、PP	指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三、其他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6）574 号”的《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134 号”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宜诺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解决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宜诺股份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现与宜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注销、变更经营范围、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将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出售给宜诺包装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因资金或其他非主观原因现在无法即时解决的，将在 2017 年前予以解决。

本次重组后，宜诺股份通过收购宜安诺，解决了相关同业竞争的问题，履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且公司将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宜安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谋求进一步发展

宜安诺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谋求进一步发展。通过本次交易，将宜安诺 100%股份全部注入公众公司，利用公众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公众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升公司整体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诺股份将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地位得到提升。公司进一步完成在长三角地区的战略布局，改善公众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发挥协同效应。

（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宜诺股份多年来打造了一支具有丰富的包装行业运营和管理经验的员工队伍，宜安诺拥有相当的专业人才和销售团队。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提高宜诺股份治理水平，促进宜诺股份健康发展。优化公众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众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宜诺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签订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塑化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 （9）《关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宜安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5日，宜安诺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经宜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宜诺股份拟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

（三）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999 号第四幢现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通知。公司董事共计 5 人，应到会 5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俞春雷先生主持。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诺”）100%的股权，整体交易作价 68,750,169.73 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支付，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8,750,169.73	68,750,169.73
总计	100.00%	68,750,169.73	68,750,169.73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俞春雷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俞春雷为宜诺股份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俞春雷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签订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塑化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须与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塑化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俞春雷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审计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

审〔2016〕574号”的《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0,418,234.36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134号”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2015年12月31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68,750,169.73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此次交易的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一）收购宜安诺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宜安诺的唯一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宜安诺股东权益评估值 68,750,169.73 元，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前宜安诺的估值为 68,750,169.73 元，宜安诺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予宜诺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 68,750,169.73 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	---------	------------	------------

九鼎塑化	100.00%	68,750,169.73	68,750,169.73
总计	100.00%	68,750,169.73	68,750,169.73

上述现金支付对价由宜诺股份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交易完成后，宜诺股份持有宜安诺 100%的股权，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加之协议约定的宜诺股份将委派人员出任宜安诺的执行董事，因此宜诺股份取得宜安诺的全部控制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宜诺股份	3,000.00	100.0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所指控的企业，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宜诺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影响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宜安诺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提高，为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提供保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筹资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具有必要性。

同时，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本次交易前，公司内部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宜诺股份本次收购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

收购标的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交易价格	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宜诺股份 2014 年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宜诺股份 2014 年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宜安诺	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制包装制品	96,583,590.75	30,418,234.36	68,750,169.73	304.82%	384.40%

注： 1、最近一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宜诺股份因本次收购宜安诺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未设置任何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二节 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宜诺股份
证券代码：	833912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春雷
设立时间	2015年4月16日
住 所：	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999号第四幢
电话：	021-60139902
传 真：	021-60139902
经营范围	珍珠棉制品生产、加工，电子信息产品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众公司设立、股本变动及曾用名

1、2009 月 11 月，鼎望包装设立

鼎望包装系由九鼎投资和冯永根出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张塘村399号1幢133室，法定代表人为冯永根，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9年11月3日，上海东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东师报（2009）第F09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日，各投资方已合计投入资本（实缴资本）100万元。其中，九鼎投资出资90万元，冯永根出资10万元。

2009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鼎望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投资	90	90
2	冯永根	10	10

合 计	100	100
-----	-----	-----

2、2011 年 12 月，鼎望包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7日，鼎望包装的股东九鼎投资、冯永根与九鼎塑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九鼎投资、冯永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九鼎塑化。

2011年12月1日，鼎望包装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进行了登记确认。

本次转让后，鼎望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塑化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3、2014 年 11 月，鼎望包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4日，鼎望包装的股东九鼎塑化与俞春雷签订《上海鼎望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九鼎塑化将其持有的鼎望包装1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股权比例的100%）转让给俞春雷。

2014年11月10日，鼎望包装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进行了登记确认。

本次转让后，鼎望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4、2014 年 12 月，鼎望包装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5日，鼎望包装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吸收宁波哈麻为公司新股东，缴纳出资额300万元，俞春雷增加1,100万元，增资后俞春雷的出资额为1,20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3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俞春雷、宁波哈麻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

2014年12月9日，鼎望包装的上述增资宜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进行了登记确认。

本次增资后，鼎望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1,200	80
2	宁波哈麻	300	20
合 计		1,500	100

5、2015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5日，鼎望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并同意委托天健所为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改制评估机构。

2015年2月26日，鼎望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变更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7,885,078.95元折合1,5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2,885,078.9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鼎望包装的1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鼎望包装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77号《评估报告》；聘请天健所对鼎望包装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807号《审计报告》；聘请天健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5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313037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宜诺包装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2260010103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宜诺包装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春雷	1,200	80
2	宁波哈麻	300	20
合 计		1,500	100

6、2015 年 4 月，宜诺包装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28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的330万股由俞春雷认购，新增的300万股由宁波哈麻认购，新增股东陈刚认购150万股。

2015年4月27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1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6日，宜诺包装已收到了新增股东认缴的780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9日，宜诺包装的上述增资宜于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确认。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春雷	1,530	67.11
2	宁波哈麻	600	26.32
3	陈刚	150	6.58
合计		2,280	100.00

7、2015 年 5 月，宜诺包装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其中新增150万股由杭州百赛以450万元的价格认购、300万股由包小青以900万元的价格认购、150万股由阮铁军以450万元的价格认购、90万股由梁子浩以270万元的价格认购、30万股由郑忠成以90万元的价格认购。

2015年5月13日，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

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30日，宜诺包装已收到了新增股东认缴新增720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4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3日，宜诺包装的上述增资宜于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确认。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春雷	1,530	51
2	宁波哈麻	600	20
3	陈刚	150	5
4	杭州百赛	150	5
5	包小青	300	10
6	阮铁军	150	5
7	梁子浩	90	3
8	郑忠成	30	1
合计		3,000	100

8、2016年3月，宜诺包装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拟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发行股份，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万元（含 5,000 万元）。

2016年2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1日，宜诺股份已收到了新增股东认缴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4,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本重组报告签署日，宜诺股份的上述增资正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登记确认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春雷	15,300,000.00	38.25
2	宁波哈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5.00
3	陈刚	1,500,000.00	3.75
4	杭州百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3.75
5	包小青	3,000,000.00	7.50
6	阮铁军	1,500,000.00	3.75
7	梁子浩	900,000.00	2.25
8	郑忠成	300,000.00	0.75
9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5.00
10	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50
11	华勇	600,000.00	1.50
12	张健	100,000.00	0.25
13	王刚	900,000.00	2.25
14	胡雁龙	400,000.00	1.00
15	朱胜华	400,000.00	1.00
16	朱黎航	200,000.00	0.50
17	郭振玉	200,000.00	0.50
18	杨菁	100,000.00	0.25
19	潘亚杰	4,280,000.00	10.70
20	顾野青	550,000.00	1.375
21	王莲女	70,000.00	0.175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三、公众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珍珠棉材料及定位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珍珠棉及其制品，包括片材、板材、异型材、轧花、定位包装等，广泛运用于计算机、通讯终端、消费电子、家电等电子产品及家具、日用

消费品、食品等商品包装及家具、防护垫等领域。珍珠棉具有密度小、柔韧性好、回复率高；具有独立的气泡结构，表面吸水率低，防渗透性能好，耐酸、耐碱、盐、油等有机溶剂腐蚀，耐老化性能优良等优点；同时，由于珍珠棉具有很好的加工性，比如，加入静电剂的粉红色珍珠棉原料，可使其具有显著的防静电功能；与 PO 薄膜，铝膜，编织品等材料贴合，还可以增加其撕裂强度和防紫外线功能。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7,594,852.90	22,554,141.74	16,830,489.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689,209.93	17,885,078.95	1,927,93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8,689,209.93	17,885,078.95	1,927,931.19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19	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19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5%	20.70%	88.55%
流动比率（倍）	5.92	4.03	0.90
速动比率（倍）	5.28	3.36	0.6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093,131.98	58,301,072.20	52,947,448.07
净利润（元）	-7,595,869.02	1,957,147.76	584,20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95,869.02	1,957,147.76	584,20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93,244.02	1,957,086.28	611,42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93,244.02	1,957,086.28	611,422.00
毛利率（%）	24.28%	18.51%	13.43%
净资产收益率（%）	-53.92%	67.34%	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90%	67.33%	3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9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96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6.27	6.84
存货周转率（次）	3.79	14.99	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3,159.22	-7,658,387.44	327,22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51	0.33

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交易前，俞春雷持有公司 38.2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俞春雷直接持有公司 38.25%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因此俞春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俞春雷，男，1972 年 9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今担任九鼎投资董事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七、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手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后，交易标的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重组后，将会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八、重组前后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宜诺股份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现与宜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注销、变更经营范围、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将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出售给宜诺包装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因资金或其他非主观原因现在无法即时解决的，将在 2017 年前予以解决。

本次重组后，宜诺股份通过收购宜安诺，解决了相关同业竞争的问题，履行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且公司将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九、重组前后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治理法人结构，履行相应的决策手续。本次重组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同时宜诺股份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及其本次的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收购宜安诺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106000051118

营业场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56 号

法定代表人：俞春雷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聚乙烯材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阻燃材料、光降解材料、抗静电材料、包装材料；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轴承五金，纸制品，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所指控的企业，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春雷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制包装制品；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04年5月20日至2034年5月19日
注册号	320585000036124
组织机构代码证	76150760-7
税务登记证	太仓国税登字320585761507607号

2、主要股权沿革

（1）2004年5月成立

宜安诺系于2004年5月20日经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为3205852201403，住所为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发泡聚乙烯；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度化学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轴承五金；纸制品、包装材料；出租：普通机械；设计安装：以丁烷替代氟利昂发泡项目、环保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时，宜安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九鼎塑化	100	20	货币
2	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300	60	货币
3	吴产娟	75	15	货币
4	潘亚杰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2）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6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九鼎投资；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公司 60%的股份转让给九鼎投资，转让价格均按照注册资本 1:1 价格转让。

2005 年 8 月 8 日，九鼎塑化、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九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8 月 10 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由九鼎投资出资。

2005 年 8 月 16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05）第 2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收到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伍佰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宜安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九鼎投资	900	90	货币
2	吴产娟	75	7.5	货币
3	潘亚杰	25	2.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3）200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5 日，宜安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由九鼎投资出资。

2006 年 6 月 16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06）第 2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收到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宜安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九鼎投资	1900	95	货币
2	吴产娟	75	3.75	货币
3	潘亚杰	25	1.2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4）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6 日，宜安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九鼎投资将所持公司 95%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宜安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900	95	货币
2	吴产娟	75	3.75	货币
3	潘亚杰	25	1.2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5）201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8 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由九鼎塑化出资。

2010 年 8 月 19 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10）第 5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收到九鼎塑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宜安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900	63.33	货币
2	吴产娟	75	2.5	货币
3	潘亚杰	25	0.83	货币
4	九鼎塑化	1000	33.34	货币
合计		3000	100	

（6）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2 日，宜安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股东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63.33%的股权、吴产娟所持公司 2.5%的股权及潘亚杰所持公司 0.83%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转让给九鼎投资。同日，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吴产娟及潘亚杰与九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宜安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塑化	1000	33.33
2	九鼎投资	2000	66.67
合计		3000	100

（7）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8 日，宜安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九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6.67%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宜安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塑化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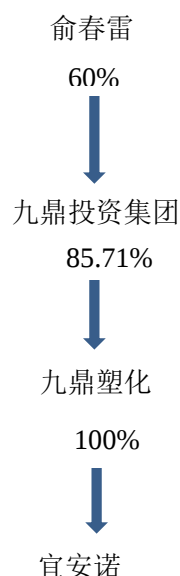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宜安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塑化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待重组完成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 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0,167,657.96
合计	30,167,657.96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欠款关联方对影响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作出承诺：承诺占用资金金额最晚会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归还。

在收购标的公司后，宜诺股份将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后期治理情况，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96,399,486.08 元，其中流动资产 70,882,288.64 元，非流动资产 25,517,197.44 元。宜安诺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请详见本报告本节之“三、3、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部分内容。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04,351.51
预收款项	225,011.74
应付职工薪酬	2,016,142.36
应交税费	977,589.98
应付利息	72,332.64
其他应付款	1,257,750.86
流动负债合计	67,753,179.09
负债合计	67,753,179.09

（4）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股东。

（5）最近二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宜安诺最近两年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见本节“二、资产评估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6）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宜安诺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宜安诺目前没有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没有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宜安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宜安诺 100%的股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标的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如下：

单位：元

标的公司	股东权益审计值	股东权益评估值（资产基础法）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股东权益评估值（收益法）	增减值额	增减值率（%）
宜安诺	30,418,234.36	68,750,169.73	38,331,935.37	126.02	67,000,000.00	36,581,765.64	120.26

（一）宜安诺的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宜安诺总资产评估值为 96,583,590.75 元，负债评估值为 66,165,356.39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750,169.73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伍万零壹佰陆拾玖元柒角叁分，评估增值 38,331,935.37 元，增值率 126.02%。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6,954.18	7,009.90	55.73	0.80
货币资金	2,174.82	2,174.8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应收票据净额	81.36	81.36		
应收账款净额	1,184.06	1,184.06		
预付账款净额	3,060.00	3,06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62.48	62.48		
存货净额	389.09	444.82	55.73	14.32
其他流动资产	2.36	2.3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18	6,481.65	3,777.47	139.6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0.00	1.94	(178.06)	(98.92)
固定资产净额	2,131.21	4,112.08	1,980.87	92.95
无形资产净额	333.32	2,357.94	2,024.62	607.41
长期待摊费用	49.96		(49.96)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	9.70		
三、资产总计	9,658.36	13,491.55	3,833.19	39.69
四、流动负债合计	6,616.54	6,616.54		
短期借款	4,000.00	4,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	2,000.00		
应付账款	280.15	280.15		
预收账款	22.50	22.50		
应付职工薪酬	173.79	173.79		
应交税费	99.40	99.40		
应付利息	7.23	7.23		
其他应付款	33.47	33.4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6,616.54	6,616.54		
七、净资产	3,041.82	6,875.02	3,833.19	126.02

2、收益法

经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宜安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7,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整。评估增值 36,581,765.64 元，增值率 120.26%。

3、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68,750,169.73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67,000,000.00 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61%，主要原因是目前被评估单位资产所产生的效益与资产规模相匹配；考虑委估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主要资产特性，评估师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三、交易标的主要业务

（一）宜安诺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制包装制品。

2、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抵押情 况
1	太国用（2015）第 524006589 号	工业	浏河镇闸南村	20,538.20	2056.08.07	出让	抵押
2	太国用（2015）第 524006591 号	工业	浏河镇闸南村 9 组	9,670.30	2052.07.23	出让	抵押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
1	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0008975 号	浏河镇闸南村	7,646.20	非居住	抵押
2	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0006630 号	浏河镇闸南工业区	4,651.31	非住宅	抵押
3	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300016659 号	浏河镇闸南村 2 幢	2,590.84	厂房	抵押
4	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300016658 号	浏河镇闸南村 1 幢	12,976.37	厂房	抵押

另经核查，公司厂区尚有六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房产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将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²)
1	回料间	1, 006. 02
2	400KV 配电房	23. 63
3	250KV 配电房	24. 57
4	烘房 1-2 号	117. 99
5	暖房 3-4 号	184. 53
6	门卫室（后门）	40. 50
合计		1, 397. 24

（3）专利权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6项专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一种珍珠棉复合铝箔包装材料	201210313739. 9	发明	2012-08-30	2014-06-11	宜安诺
2	一种用于平板结构产品的内衬包装结构	201520220178. 7	实用新型	2015-04-13	2015-08-05	宜安诺
3	一种球形摄像头的内衬包装结构	201520251879. 7	实用新型	2015-04-23	2015-09-16	宜安诺
4	礼品包装盒	201420037341. 1	实用新型	2014-01-21	2014-06-25	无锡鑫鼎
5	气柱缓冲结构	201420039134. X	实用新型	2014-01-21	2014-06-25	无锡鑫鼎
6	新型 EPE 缓冲衬垫	201420037202. 9	实用新型	2014-01-21	2014-06-25	无锡鑫鼎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有13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基于珍珠棉泡沫的救生衣	201410686151. 7	实审	2014-11-25	宜安诺

2	LDPE 高发泡复合牛皮纸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87299.2	实审	2014-11-25	宜安诺
3	一种基于发泡材料的浮力棒	201410686365.4	实审	2014-11-25	宜安诺
4	LDPE 高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36645.X	实审	2014-08-29	宜安诺
5	一种 LDPE 高发泡片材及包装材料	201410687066.2	实审	2014-11-25	宜安诺
6	一种 LDPE 发泡异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87067.7	实审	2014-11-25	宜安诺
7	一种爬行垫用 EPE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爬行垫	201410687296.9	实审	2014-11-25	宜安诺
8	一种 LDPE 高发泡复合 HDPE 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86511.3	实审	2014-11-25	宜安诺
9	一种 PE 气泡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复合铝膜气泡膜	201410686364.X	实审	2014-11-25	宜安诺
10	一种 LDPE 发泡网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86512.8	实审	2014-11-25	宜安诺
11	一种 PE 气泡膜及其制备方法和气泡膜复铝箔	201410687403.8	实审	2014-11-25	宜安诺
12	一种 LDPE 高发泡复合镀铝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86513.2	实审	2014-11-25	宜安诺
13	一种改性塑料流延帆布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87025.3	实审	2014-11-25	宜安诺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宜诺股份与宜安诺股东签署的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4月6日，公司与宜安诺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塑化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价格、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以宜安诺估值人民币 68,750,169.73 元为基础，宜安诺原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宜诺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共计 100.00% 股权，按照其相对应的股权比例转让予宜诺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 68,750,169.73 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8,750,169.73	68,750,169.73
总计	100.00%	68,750,169.73	68,750,169.73

宜诺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九鼎塑化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68,750,169.73 元。双方约定受让方将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转让方交易对价总额的约计 50%（即：取整数 3,400 万元，大写叁仟肆佰万元）的交易款项；剩余的交易价款 34,750,169.73 元，大写叁仟肆佰柒拾伍万零壹佰陆拾玖元柒角叁分将于本次交易获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支付完毕。如本次交易未获公众公司股东大会或股转公司的同意，则转让方需将已经收到的转让款全额转回。受让方同时承诺将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 30 日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交易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上述交易完成后，宜诺股份持有宜安诺 100% 的股权，各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宜诺股份	3,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	100.00%

（三）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确认函后 30 日内，宜安诺及原有股东应当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日期以下称为“股权登记日”），以使得宜诺股份被登记为持有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有股东将其转让的上述公司股权及其上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且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于股权登记日起转移予宜诺股份。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宜安诺原有股东承诺，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完成股权登记日（以下称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宜安诺产生的损益由宜诺股份享有和承担，宜诺股份享有和承担的比例为 100%。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自本协议签署方中的法人股东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签字；

（2）经宜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相关事项；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安诺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宜诺股份委派担任。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宜安诺本次交易对手的公开承诺及对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交易对方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现与宜诺包装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通过注销、变更经营范围、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将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出售给宜诺包装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因资金或其他非主观原因现在无法即时解决的，本人承诺将在2017年前予以解决。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宜诺包装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宜诺包装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6）本人在作为宜诺包装股东期间及担任宜诺包装董事长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诺包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的公开承诺。

二、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的公开承诺。

三、承诺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交易对手已就交易事项分别与宜诺股份签署了重组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承诺条款（详见本节），合法合规，能够保护公众公司权益。本次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宜安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安诺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574 号”《审计报告》，其财务简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0,882,288.64	73,437,719.88
非流动资产	25,517,197.44	26,462,867.58
资产总计	96,399,486.08	99,900,587.46
流动负债	67,753,179.09	72,256,413.5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67,753,179.09	72,256,413.53
所有者权益	28,646,306.99	27,644,173.9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9,533,814.31	73,045,172.67
营业成本	55,071,020.80	59,570,402.01
利润总额	1,603,245.53	1,326,379.05
净利润	1,502,133.06	1,313,045.3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4,631.82	9,173,70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767.30	-921,69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7,165.88	-12,582,563.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644.13	185,945.49

二、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本次交易对方未对标的公司做出盈利预测。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纠纷。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诺股份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宜诺股份、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支付手段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且支付价格合理。

（三）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主要资产特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符合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能够全面、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0,167,657.96
合计	30,167,657.96

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欠款关联方对影响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作出承诺：承诺占用资金金额会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归还。

在收购标的公司后，宜诺股份将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后期治理情况，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虽然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但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欠款单位对此作出承诺：承诺占用资金金额会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归还，不存在交易完成后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另外，公司将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后期治理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保持有效运行。

（六）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所指控的企业，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影响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宜安诺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提高，为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提供保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筹资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具有必要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同时，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本次交易前，公司内部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对本次交易的交付安排的风险及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的交付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且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切实可行且合理，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承诺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交易对手已就交易事项分别与宜诺股份签署了重组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承诺条款（详见第六节），合法合规，能够保护公众公司权益。本次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达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公司律师认为，《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塑化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为本次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经宜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宜诺股份拟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宜诺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4月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交易尚需经股转系统备案通过；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标的公司设立及之后的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宜诺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宜诺股份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宜诺股份将通过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以及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公司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宜诺股份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六）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所指控的企业，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与宜诺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债权债务处理

公司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交易对方对宜诺股份的承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司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宜诺股份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交易所涉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的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资格。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 1、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 3、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 4、联系电话：0571-87903380
- 5、传真：0571-87901955
- 6、项目负责人：李舒洋
- 7、财务顾问主办人：李舒洋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吴明德
-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11、12层
- 4、联系电话：021--20511000
- 5、传真：021-20511999
- 6、经办人员：李波、张灵芝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吕苏阳
-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4-10楼
- 4、联系电话：0571-89882262
- 5、传真：0571-88216889

6、签字注册会计师：盛伟明、叶贤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3、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4、联系电话：021—31273006

5、传真：021—31273013

6、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熙路、陈景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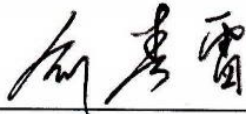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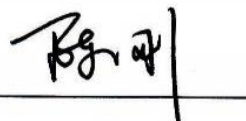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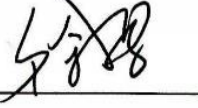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俞春雷


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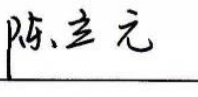

施克福


潘亚杰


徐军

监事签名：


罗苗铨


陈立元


杜春雨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莲女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舒洋
李舒洋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舒洋
李舒洋

其他项目组成员： 章加炜
章加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保荐协议
2			承销协议
3			招股说明书
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5			反馈回复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10			保荐协议
11			承销协议
12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反馈回复
14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6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17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18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19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			承销协议
21			承销团协议
22	企业债	发改委	承销协议
23			承销团协议
24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5			核查意见
26	新三板(挂牌及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7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8			公开转让说明书
2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0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1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新三板已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至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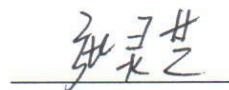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 波



张灵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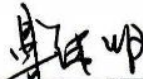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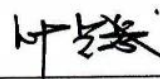
2016年 4 月 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7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叶贤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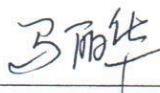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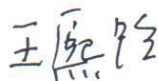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134号《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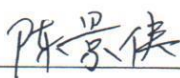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熙路



陈景侠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塑化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